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机职指委函〔2021〕4号

机械行指委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教育部司局函件）和《关于组织遴选推荐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教行指委办函〔2021〕3号）的相关要求，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称：机械行指委）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下称：第二批创新团队）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意愿通过机械行指委推荐参加申报第二批创新团队，且申报专业符合装备制造相关领域的职业院校。

二、推荐流程

1. 申报。意愿通过机械行指委申报的院校尽快在“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室教学创新团队管理系统”（简称“管理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至机械行指

委秘书处。

2. 行指委评审。机械行指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3. 结果公示。机械行指委将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推荐结果公示。

4. 推荐报送。经公示无异议后，机械行指委报教育部有关部门。

三、有关要求

1. 同一院校只能选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指委一种途径申报，请慎重选择申报渠道，选择机械行指委渠道申报的单位每个专业限报1项。

2. 机械行指委受理的创新团队重点领域及相关专业详见教行指委办函[2021]3号文件“对应行指委”为“机械”的，其他领域和专业不受理申报。

3. 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材料两种形式报送机械行指委秘书处。电子版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位名称；纸质材料包括《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1）（一式一份）和学校申报材料（即装订成册的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佐证材料，一式四份）。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纸质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成安、文婷、吕冬明

联系电话：010-63512022、18846039404(孙)、13821320501(文)、13146600325(吕)

联系邮箱: jixiejiaoyu@126.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116 室

- 附件: 1.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3. 关于组织遴选推荐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